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42號

原告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進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雙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雙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35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,150元。茲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一併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黃鴻鑑